

附件 2

ICS
Z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GB □□□□□—2014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
控制标准——通用要求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ontrol standard for imported solid wastes
as raw materials——General requirements**

(征求意见稿)

2014-□□-□□发布

2014-□□-□□实施

环 境 保 护 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1
1 范围.....	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2
3 定义.....	2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3
5 检验.....	4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防止境外不能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规范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进口审查许可，控制由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造成的环境污染，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进口废物环境保护系列控制标准之一。

本标准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科技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 20□□年□□月□□日批准。

本标准自 20□□年□□月□□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环境保护部解释。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

——通用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允许进口的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控制要求，主要包括放射性污染控制要求、夹杂物控制要求、拆解类进口废物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控制要求，以及进口废物品质控制原则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目录中没有专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已有可适用的专用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物执行专用标准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内容引用了下列文件中的条款。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有效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5085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GB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制订中）

SN 0570 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物放射性污染检验规程

SN/T 2298 进口可作原料用的固体废物检验检疫通用标准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08 年第 1 号）

3 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固体废物 solid waste

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不能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和水体的液态废物；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鉴别属于固体废物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3.2 进口废物 imported wastes

在境外产生的进境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

3.3 半固态 semi-solid

含有液体但不会自己流动并能被轻易改变形状的物质。

3.4 夹杂物 carried-waste

在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混入进口废物中的其他物质（不包括进口废物的包装物及在运输过程中需使用的其他物质）。

3.5 拆解类进口废物 dismantling import waste

需要使用专门工具才能将其拆开分解的产品类进口废物，例如废汽车压件、废船舶、废电机等。

3.6 检验批 inspection lot

一次报检的同一份运单（提单）和（或）同一份装运前检验证书的货物。

4 控制标准与要求

4.1 进口废物放射性污染的控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禁止进口放射性废物；
- (2) 进口废物及其包装或盛装容器的表面 α 、 β 放射性污染水平为：表面任何部分的 300m^2 的最大检测水平的平均值 α 不超过 $0.04\text{Bq}/\text{cm}^2$ ， β 不超过 $0.4\text{Bq}/\text{cm}^2$ ；
- (3) 进口废物及其包装或盛装容器中放射性核素比活度应低于表 1 的限值。

表 1 放射性核素比活度限值

核素	比活度 (Bq/g)
^{59}Ni	3×10^3
^{63}Ni	3×10^3
^{54}Mn	0.3
^{60}Co	0.3
^{65}Zn	0.3
^{55}Fe	300
^{90}Sr	3
^{134}Cs	0.3
^{137}Cs	0.3
^{235}U	0.3
^{238}U	0.3
^{239}Pu	0.1
^{241}Am	0.3
^{152}Eu	0.3
^{154}Eu	0.3
^{94}Nb	0.3
不明成分的 β - γ 混合物	0.3
不明成分的 α 混合物	0.1

4.2 在进口废物中禁止混有下列夹杂物（包含在 4.3 条中的废物除外）：

- (1) 废弃炸弹、炮弹等爆炸性武器弹药；
- (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危险废物；
- (3) 按照 GB5085 标准鉴别为危险废物的。

4.3 进口废物中应严格限制下列夹杂物的混入，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物重量的 0.01%。

- (1) 密闭容器；
- (2) 可以充分说明在进口废物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任何危险废物。

4.4 进口废物中应限制在进口废物的产生、收集、包装和运输过程中难以避免混入的与进口废物性质不同的固体废物的混入，其总重量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进口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物重量的 2%；
- (2) 进口半固体废物中的夹杂物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物重量的 1.5%；

(3) 进口液态废物中的夹杂物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物重量的 0.1%。

4.5 拆解类进口废物应拆除或清除在拆解此类废物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这部分危险废物的总重量不应超过进口废物重量的 0.01%，国家法律法规或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进口废物的品质应符合国内或国际通行的相关标准或规范。

5 检验

5.1 进口废物检验抽样方法采用随机抽样法。

5.2 集装箱装运的进口废物开箱查验数量应不少于检验批集装箱数量的 50%，掏箱检验不少于检验批的 10%。

5.3 如需抽样分拣时，集装箱装运的进口废物样品按所查验每一集装箱内货物质量的 5%以上随机抽取；散装海运的样品按检验批货物质量的 5%以上随机抽取；散装陆运的样品按检验批货物质量的 5%以上随机抽取。

5.4 对按照 5.2 条、5.3 条规定的抽样方法得到的抽样分拣检验结果存有异议时，可扩大比例进行复检，掏箱检验比例最大不超过检验批的 30%，抽样分拣比例最高不超过 20%。

5.5 按照本标准中规定的抽样方法，所得抽样分拣检验结果作为整批货物是否符合进口废物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判断依据。

如果进行复检，首次检验的抽样分拣结果与复检的抽样分拣结果合并后所得结果作为复检抽样分拣检验最终结果。

5.6 本标准 4.1 条的检验按照 SN0570 规定执行。

5.7 本标准 4.2 (2) 条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规定执行。

5.8 本标准 4.2 (3) 条、4.3 (2) 条、4.5 条按照 GB5085 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5.9 本标准其他条款的检验按照 SN/T 2298 规定执行。